

#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于2015年8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5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中公司董事张建津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，缺席本次会议，未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表决。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**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二、会议以**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。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和中国证券报。

三、会议以**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和中国证券报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5年8月21日